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01）思执字第 628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院）在执行已发生效力的（2000）思经初字第 147 号判决中，申请执行人厦门远洋渔业公司向该院申请追加本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该院经查，1993 年 12 月，被执行人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时，本公司以“中远渔”711、712、713、725、726、“闽厦渔”0013、0014、0151、0152、0103、0104 共 11 条渔船作为固定资产出资，合计资产价值 13,617,643 元，但本公司未将上述渔船过户登记到被执行人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名下。

该院认为，公司股东在设立公司时，依法应足额出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实物出资的应当办理出资财产的转移手续，而本公司在出资设立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时，未将作为实物出资的 11 条渔船转移到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名下，应承担出资不实责任，依法在不实注册资金 13,617,643 元的范围内对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责任。

该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80 条的规定，裁定追加本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2 月 28 日